

佛寺季刊

第五期

中華民國82年・冬季號

【專題報導】

走上街頭・自立救濟的無奈

——為寺廟法令的不合理，赴立法院請願

【活動報導】

- ◎ 海峽兩岸長老、結緣港都
- ◎ 內政部老人福利之旅
- ◎ 大專學佛幹訓營
- ◎ 啓英小學梁皇法會

明暘長老說，海峽兩岸應加強團結，做好一家人的工作，他同時也希望大家多到大陸四大名山朝拜，大陸的佛教寺廟都很清淨莊嚴，興盛發達，明暘法師並做大家「努力工作，為兩岸的佛教做貢獻」做

非常感謝。

明暘長老說，海峽兩岸應加強團結，做好一家人的工作，他同時也希望大家多到大陸四大名山朝拜，大陸的佛教寺廟都很清淨莊嚴，興盛發達，明暘法師並做大家「努力工作，為兩岸的佛教做貢獻」做

【自由時報記者何婉青/高雄報導】海峽兩岸佛教界歷年來最高階層的交流活動，隨著大陸淨土宗大師、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明暘長老的蒞臨而展開。

海峽兩岸佛教界歷年來最高階層交流

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明暘長老訪台

一結語。

此次活動，由中華佛學會、中華護國協會、中華佛老子協會、佛青會等各單位聯合主辦，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心法師，中華佛學會理事長定紹法師，及開證、宏印、慧顯、明光法師等多位台灣佛教界宗教界法師均蒞臨會場。高雄市長吳敦義、民政局長黃健翔、社會局長蘇文豐也以地主身分到場表達歡迎之意。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 淨心法師蒞臨致詞



▲高雄市長 吳敦義蒞臨致歡迎詞

吳敦義市長於致詞時表示，宗教是幫助社會是向光明最主要的力量，相信佛教界的努力，將會整個社會更好。會後，明暘長老前往孝道講堂，為佛教徒開示，並弘揚佛法。



佛光普照 兩岸長老 結緣港都



大陸中華佛教會副會長明暘法師、上海佛教會會長真禪長老、秘書長王永平、上海開明講堂照法師及上海玉佛寺監院覺醒法師等訪本會。中午歡迎來訪會餐於高雄國賓飯店舉行，席間十二桌，本會、護國協會、佛青會、佛弟子協會、高雄弘法寺及龍泉寺等為歡迎團體，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心法師及高雄市長吳敦義市長皆列席致歡迎詞，本會並代表所有參與單位致贈來訪的明暘法師等人紀念品，以示歡迎之意，餐後中雙方表達了日後加強交流的意願，同時由多位法師帶領信徒唱頌佛教歌曲，會場充滿濃洽首度的教團交流，所有支出經費由參與團體共同分擔，本會部份由理事長定紹法師捐助。



▲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 明暘法師



【內政部】

老人之旅



內政部為加強社會各界對老人福利政策的了解，鼓勵社會團體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社會責任觀念及建立公益性的目的，共識，結合民間資源，致力於社會福利事業的興辦與理念的推廣，撥款六十三萬壹佰元委由本會承辦老人福利之旅活動，參加人員共有來自全國性、省市經濟業務、社會服務及宗教團體之重要幹部八十人，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兩點在高雄市華王飯店辦理報到，接著參觀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內政部常務次長李本仁代表部長致歡迎詞並說明老人福利措施執行現況，晚上在華王飯店舉辦研討會，針對老人福利政策展開討論並交換意見，本會理事長亦列席參加，二十三日上午參觀高雄市仁愛之家及屏東潮州孝愛仁愛之家，並各贈慰問金伍萬元，活動結束後，由本會編製活動實錄並退回經費伍萬肆仟伍佰陸拾元。內政部為感謝本會承辦老人福利之旅之辛勞，特於83年1月22日動員月會中公開頒發感謝狀以獎勵。



▲護傳協會理事長 開證法師

★我說兩岸統一你談佛教興隆★ 兩岸佛教交流 話題迥異

【民衆日報記者葉香蘭/高雄報導】海峽兩岸佛教團體，昨天中午在高雄國賓飯店聯誼，代表台灣的開證法師及定紹法師都高談闊論統一；而代表大陸的明暘法師則轉言大陸佛教興隆，歡迎台灣佛教徒前往參觀，避開「統一」的敏感話題。

大陸中國佛教協會兩位副會長

明暘法師及眞禪法師，偕同上海一帶的佛教界人士十餘人，代表大陸佛教團體來台灣訪問，台灣方面由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定紹法師邀集中華護傳協會、中華佛弟子協會、中國佛教會、中華佛青會等佛教團體，在高雄國賓飯店為大陸法師接風並展開聯誼。

聯誼會中出家人雲集，除了各佛教團體的代表定紹、開證、淨心

、若旭、宏印等法師之外，廣播界出身的李俊男，出家後法號樂慧，則是這次海峽兩岸佛教交流的穿針引線人物。

明暘與眞禪兩位法師在言辭中，不曾提及「統一」的字眼，這一點與台灣的多位法師談話大異其趣。

不過，高

雄市長吳敦義

應邀致詞時，則打個大圓

教義說

，宗

教無



▲上海佛教會會長 眞禪法師

教普渡，不分別兩岸。在吳敦義就宗教談宗宗教會場顯得更熱絡，並由台灣的佛教團體高唱「梅花」歌曲，當「梅花，梅花滿天下」的歌聲響起時，為兩岸佛教交流譜出「外一章」，頗耐人尋味。

活動報導

國內老年人口與日俱增，其衍生的種種社會問題也日漸凸顯出來，所謂的老人福利政策推行，自然成為刻不容緩的事。為了加強社會各界對老人福利政策的了解，並進一步統合民間資源，內政部社會司特地舉辦「老人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活動」，並委託本會代為執行。



▲參觀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

由於內政部以往類似活動素半在北部舉行，因此在執行此一活動時，決定一新耳目以高雄地區老人社會福利機構為參觀對象。內政部常務次長李本仁並代表吳伯雄部長出席主持此一盛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兩點，來自全國各地的經濟業務、社會服務及宗教團體幹部八十餘人齊聚高雄華王飯店，順利開啓活動的序幕。接著全部與會人員搭車抵達第一個參觀地點——高市老人活動中心。在活動中心主任劉家琪和數位輔導員的帶領下，近百位與會人員分組參觀了各項軟硬體設備，在活動中心內上課老人們自然流露的歡樂笑聲及活潑的歌舞表演，深深吸引著所有與會來賓。位於高市九如一路的老人活動中心是由高雄市政府第一、二、三、五及十信用合作社集資興建而成，雖然成立長達十餘年，但仍持續提供高市老人團康、娛



▲內政部社會司 林啟雄科長

樂及各項充實老人精神生活的活動，其貢獻不容忽視。

參觀老人活動中心之後，內政部次長李本仁於該中心大禮堂致歡迎詞，表示此次活動中不但參觀了不同類型的安養中心外，將再藉著座談會的方式，讓民間與政府的想法、意見能充分地交流，讓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更完整也更加正確。



▲內政部 李本仁次長主持座談會

愛之家。

高市仁愛之家主要收容設備高雄市滿六十歲以上無傳染病能自料生活的老人，張進士主任先行介紹仁愛之家大體設施，並表達歡迎之意，主辦單位並致贈懸掛金伍萬元。在數位活動輔導員的帶領下，先後參觀仁愛之家的松柏樓、復健中心、醫療室、圖書館等地，對位於自然園林中的仁愛之家留下深刻的印象。

經過半個多小時的車程，全體人員到達位於屏東潮州鎮的孝愛仁愛之家。由天主教所創辦的孝愛仁愛之家，在修女們充滿愛心與耐性的經營下，不僅使深體設備朝向精緻化、高利用率方向發展，也因其自然的宗教色彩使得院內老人的精



▲研討會現場與會氣氛熱烈

神生活，處處展現與高市仁愛之家完全不同的風貌。在院長黃碧霞修女精采詳盡的說明之下及配合孝愛仁愛之家所製作的介紹錄影帶之後，參觀代表流連於整潔美化的歐式庭園中，並實地觀看仁愛之家的房舍建築，全體參訪人員對修女們長期如此投入老人看護工作的熱忱都充滿了敬佩之意。

遙遠屏東的參觀活動，在參觀了私立孝愛仁愛之家後，劃下句點。與會人員在車上交換參觀後的心得，對於如何籌劃老人安養機構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全部人員在屏東第一飯店用過午餐後，搭車返回高雄解散，結束這兩天一夜的「老人福利之旅」活動。



▲屏東潮州孝愛仁愛之家簡報現場

整個活動的高潮莫過於二十二日晚的研討會。報名參加的社團幹部平日不僅對老人問題十分關心，甚至也有部分社團正著手籌備老人安養院或老人公寓，在研討會現場針對安養中心土地取得問題、老人福利措施多元化、老人福利法修正等等，都成為與會代表發言的重點。

經過在華王飯店一晚的休息之後，參加人員一早分乘兩部遊覽車展開第二天的參觀行程。首站到達位於高雄橋樑東側深水坑的高市仁

建 啓 護國息災梁皇大法會



本會為推動文化教育、慈善公益、弘法利生事業，發起本次法會，並將此功德迴向私立啓英小學智能不足學童及其累世與今生親眷，得生淨土、福慧增長。

佛教界關懷特教 付諸行動

轉載自八十三、二、二三民衆日報

中華佛寺協會為啓英小學祈福消災



▲開導、導導、開證法師主持午供

中華佛寺協會昨天在高雄市私立啓英小學舉行梁皇法會，為啓英小學長年的不順利祈福消災，這項關懷特殊教育的佛教活動，令校園內響起佛法經咒之聲，極為特殊；啓英小學附近民間家聞聲響應贊助法會，則倍覺溫馨。

在啓英小學舉辦的梁皇法會，自昨天起至二十五日止，共計五天，一切儀式都毫不含糊。中華佛寺協會本身並不是寺院道場，舉辦法會，無法獲固定的信託給予護法支持，但是，來自十方的佛教徒，自動自發擔任功德主，令該會發現佛教徒虔誠可愛的心懷。

中華佛寺協會表示，為啓英小學辦法會，只是秉持佛教慈悲為懷的觀念，竟獲得善心人士支持，該會欣慰不已，特別表示謝忱，因為這一群相識或不相識的護法，都明白該會關心啓英小學的誠意。



虔誠禮拜的感應

——記啓英小學梁皇法會

林蓉芝

二月十八日(農曆元月九日)

自年初四舉辦大專幹訓營以來，每晚忙到深夜返家，身心俱憊，眼看還有三天法會就要開始了，沒有經驗，一切毫無頭緒，心急如焚；下午送明眞師父到火車站，進了月台，師父上車前，一再叮嚀要我已保重，想到師父放下本身常任的繁忙，南下幫忙，突然，無限孤單悲涼的感覺湧上心頭，再也無法克制自己的情緒，淚水忍不住奪眶而出，怕師父看見，將臉別過，偷偷拭擦，匆匆揮手……

春節期間，各寺院都各自舉辦法會，實不便開口募款，因而參加法會功德主有限，幸賴龍泉寺德綿師父及陳師姊幫忙，還有三芳花店老闆陳龍鄉夫婦發心任副總功德主，正為沒有總功德主操心，突有一對中年母子造訪，告之在元亨寺看到法會海報，輾轉數度來訪才找到

主辦人言及何以舉辦法會的緣由，正觸痛我尚未平復的愁緒，乃有感而發揮寫相告，這對母子，煩了資



料，捐助十萬元，愕然間，我尚未及道謝，他們已搭乘計程車離去……

這位總功德主名曰「楊海佛」，多麼巧合！是香願顯靈嗎？真正教我感動的，不是金額多寡，而是那份數度來訪，不放棄的誠意！法會期間，這位總功德主及副總功德主皆未赴現場，為善不欲人知，我還是沒有追謝的機會，但這份來自陌生的興援，將永銘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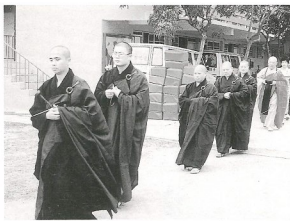
今天晚上的心懺夜話，我堅定的告訴學生們：在這個世界上，好人永遠不寂寞。



二月十九日(農曆元月十日)

學生因為返校註冊的關係，營隊提前於中午結束，高雄晚晴協會在此舉辦單親成長營，邀我講：「單親的成長與脫變」，距離上次在晚晴演講，已有三年，但願自己有所進步，其實，我早已淡忘自己的單親身份，一切的分別僅在各人心念而已。

借來廚具、法器、桌椅、租賃車，載往啓英小學，這兩天雨不停，操場草地到處潮濕，工人冒著大雨趕工搭鐵架，一片忙亂，不知如何著手，德綿師父告訴我需很



多水果當供品，而前天從事水果批發生意，分手多年，竟在這樣有所求情況下造訪，而他仍然熱忱的張羅，將大箱小箱水果搬運上車，想起他從不忍我做粗活，心裡突然酸楚……

二月二十日(農曆元月十一日)

菩薩保佑，天氣終於放晴，首次覺得陽光的可愛，龍泉寺婦女會幫忙佈置法壇，張媽媽及淑貞發心插花並供養所有的材料，學校老師也全力配合，有這麼多人協助，總算完成初步工作。



非常擔心諸不到誦經的師父，幸有開設上人商誼佳多慈惠三位師父、及德綿師父代誦二位比丘師父。晚上，理事長打電話詢問籌備情況，稍感安慰！

三月二十一日(農曆元月十二日)

法會今天開始，供茶、供果、上香、買菜、禮懺；成了每天的功課，清早路過蓮池潭，沿途的街燈向亮，晨曦朦朧中，微波盪漾的水影及兩旁青翠蒼鬱的樹木，如此清明亮麗的美景，路程雖短，却有番怡然平靜的心情體會——羨慕那早起有蟲吃的鳥兒。



遠從佳冬慈寺而來的圓禪師父，每天需往返車程三、四個小時，頭兩天由會振法師主壇，豔陽高照，透過單薄的簾簾，誦經的師父，個個汗流夾背，嗓音沙啞，跟在後面禮拜，對經師父有了重新的認識與尊敬，並且，也藉由恭誦梁皇寶懺經文，了解經典裡莊嚴懺悔之意，衷心祈願所有殘障者來生如我般健全。

理事長親自南下主持上供，對工作人員有相當的鼓勵作用，媒體新聞圈記者朋友，不僅大幅報導，還出錢出力，令人感動。



▲啓英小學秘書姜燕慈小姐(右一)



二月二十二日(農曆元月十三日)

方才吩咐同事打電話向台北泰山大覺寺達傳法師求援，師父竟與淡水興音寺惟澈法師同來啓英，並帶來捐款，驚喜之餘，更簡請法師協助，達傳法師當下即承諾願從台北聘請灌口法壇的師父，二十五日將專程搭機南下，一切費用全由法師發心，內心的感激，無以言表。

今日午供，由開設法師、達傳法師、開傳法師共同主持，這麼多教內長老親臨主事，這些殘障兒童，真有福報！

二月二十三日(農曆元月十四日)

啓英小學的老師及工作人員，有多位是聽障(包括校長或聽障，初時，在溝通上發生些困擾，也鬧了不少笑話。譬如買錯東西，無法接聽電話等)，坐在由豐亞司機駕駛的交通車上，更是心驚膽跳，經過幾天的比手劃腳，倒也略有心得，有時，反而羨慕那「無聲世界」裡的清靜。

豐亞除了溝通方面的障礙，餘皆與常人無異，甚至，更聰明勤快，如林芳世老師自任木匠、繪圖、水電、開車樣樣自己來，還榮獲

傑出特殊教育表揚。另一位王豫勇更是盡忠職守，清潔、打雜，法會期間，每晚由他看守法壇，他們都是畢業於啓英小學，即使學校再困難，都堅守回饋的心意一直留在學校幫忙，在現今的功利社會，誠屬難得！



▲達傳法師主持焰口儀式

二月二十四日(農曆元月十五日)

有興音寺惟宗師父留下幫忙，高雄大覺寺聖清師父也來相助，誦經的問題算勉強解決，這是我過往沒有經驗，現在才知道雖然經典一樣，但各地誦經唱調不一定相同，並不如想像般容易，真的是隔行如隔山，非門外漢能懂！



晚上返家，女兒買了湯圓，才想起今天是元宵節，看花燈的承諾再度失信，這段日子，因知素，也都未炊煮，真難為她們需長期體量母親的未盡職責，此刻我有著深深的歉意。

二月二十五日(農曆元月十六日)

午時，在操場上排列長桌，擺放供品，達傳法師親自主壇，還有台北同來的三位比丘師父，兩旁十二位師父，齊聚的家長、信徒虔誠跪拜，啓英小學姜校長也坐著輪椅參拜禮佛，清徹的宏亮誦經聲及法器節奏分明，如此莊嚴隆重的氣氛，震撼著每一位在場者的心靈，個個無不頂禮膜拜，如此發自內心的虔敬，正是宗教信仰引人深省的力量所在。

傍晚時分，法會圓滿結束了，在如此因陋就簡的環境中，所有參與者堅持克服種種困難，師父、信徒不畏炎日曝曬的貞誠、盡力，又豈只是區區感動兩字足以形容。

一切的殊勝圓滿，應感謝菩薩加被及法師、信徒們的慈悲發心，而我，更是從中學習了太多太多。

用宗教情懷——

協助青少年走過尷尬人生



林蓉芝

去夏舉辦學佛營時，就深感現代青年無力承受生活中的種種挫折，頗難輔以宗教思想的導引，因此，再二鼓勸寺院多舉辦青少年學佛營隊，並為提供服務而與佛寺文教基金會及龍泉寺合辦營隊幹部訓練，課程內容除了營隊活動的設計、人事分組策劃、「團康與營」則包括音樂歌曲選擇與教學法、戲劇的角色扮演、心理遊戲、小團體輔導技巧、還有兒童及青少年心理的探討；佛學課程方面則有佛教精神與特為及生活中的佛法、早晚課：等。

舉辦大專學生幹部訓練營

年來頻傳大學生自殺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震撼惋惜，由其品學俱優的背景顯示：我們教育體制確實不夠完整——包括家庭、學校、社會；而宗教教育尚未能深入普及校園，也令人遺憾！

緣自去年夏季舉辦的高中佛學夏令營，而與執行長蔡世平老師及在座多位同學結緣並且相處多日，也讓我真正瞭解並學習到如何藉著夏令營這樣的活動，來表達佛學思想的領域並提昇生活的品質。

佛法的究竟，是追求智慧圓滿，人生所有的歷練，也在於人格思想的成熟，我們不斷的從「覺昨非而今是」的感悟中反省成長，從無私無求的布施中，去享受生命的豐足與喜悅，一切的理想與目標，

都必須透過實踐的過程去體驗，我相信團體活動的參與及真心誠意的投入，必然可以得到許多多無形的回饋，因為，愛與被愛是同時存在的。

年輕的不要留白，正確的詮釋——應該是人性的關懷及社會服務的自我期許，我跟大家一樣，都在學佛的起步階段，才開始嘗試接受年青的熱忱與活力，希望從不斷的愛與服務來重新建立並肯定生命存在的價值。

佛寺文教基金會 舉辦大專學佛幹訓營

● 營主任的話 ●



感謝明真法師及蔡世平老師的發心相助，及龍泉寺食宿的提供，希望整個營隊活動內容的設計都能符合大家的需要，並提供大家一些經驗與心得，這次營隊是針對今年暑假學佛夏令營而辦，目的在培訓營隊幹部，因此，從策劃到執行到心理輔導團康活動……等，都是學習的課程，這是個很好的緣，讓我們共同珍惜！

林蓉芝 講于 83.2.14 龍泉寺
大專學生幹部訓練營



首次面對大學生，曾有學識不夠的自卑，透過用心經營的努力，沒有所謂的代溝問題，因此整個坦誠相待才是人類建立情感的基石；明真法師的樂觀開朗，勝過任何佛法的開示，其慈悲和藹的笑容猶如彌勒菩薩在世；蔡老師數十年經驗累積的專業技能，此番更是抱病傾囊相授，毫無保留；我們都有傳承的心意與共識，畢竟，歲月無法留住生命的摧化。

台大哲學系畢業的若懷法師，解析生活中的佛法，有深奧的學理

83年度
佛寺文教基金會 大專學佛幹訓營

哀悼早逝的伙伴

去年夏令營的輔導員，就讀工學院電機系二年級的林俊謙同學，十二月裡的一個夜晚，在同其同學借機車回台南的途中，因撞倒砂石車腦死去世，今年營隊，我們因為



晚的交談都直至夜深人靜才結束，卻恍若回到求學階段。教、學原本相長，或許也藉此聊補我沒唸大學的缺憾吧！也許，只有當愛只是單純的給予，而不是緣由關係的互屬，才顯得自然親切！

失去這可愛的伙伴，無限哀慟！尤其當無盡之夜——燭光再現的刹那，相同的場地、類似的惜別晚會，在互道「珍重再見」的祝福聲中，工學院同學鍾先城忽然忍不住的嚎陶大哭，一時，不管識與不識，都陷入沉重的哀傷悼念裡。如此真情流露的悲痛，深刻的感動我心，難說此乃佛教無常生滅的道理，畢竟，他們都還年青，尚無法接受瞬間生死永隔的殘酷現實！



也由於俊謙的離去，讓學員更瞭解生命彌足珍貴的意義。此時報載中山大學及高雄中學二位男學生，因受不了課業的壓力而輕生，更令我們不勝唏噓：相信在不久的將來，這些參加幹訓的學員們，必能為下一代學弟妹貢獻佛陀「愛」的教義，也但願，各道場一齊努力，協助我們的青年學子，走過黑暗，邁向人生的光明大道！



83年度
佛寺文教基金會 大專學佛幹訓營

經驗的林世敬老師講授「佛教精神與特色」，其深入淺出，幽默風趣的基礎佛法思想理念的灌輸，頗受學生歡迎，每天的禪坐時間，則旁翼若旭法師親臨教導。



依據，對學生所提有無六道輪迴之事實，也有獨特的詮釋，明白揭示學佛之道不在於死後的應證，而是本身修行的體悟。另由具豐富教學

心靈夜話與心得整理

白天仍必須忙於會務工作，晚上才是與學生相處的時刻，此次學員，多係高雄工學院及交通大學，亦有來自逢甲、輔仁、弘光護專、文藻語專的學生，除了個人資質層度的差別，不同教育環境養成自有相異的思考理念，因此必須適時提醒「異中求同」，乃團體相處的基本胸懷，而佛教慈悲圓融的精神也在於此，出乎預料的，這些我所羨慕



的天之驕子，竟多半缺乏自信，充滿挫折、徘徊，尤其是人際關係的疏離，導致思想觀念的消極……這些，恐怕就是學校及家庭教育所不及之處，其實，再高的學歷都無助於個人自信心的建立，現實生活中的成就，反較容易自我肯定。而佛教講究「如實接受自我」的因緣理論，對他們而言，正是最好的鼓勵。

無論是學識或佛法，我都相當匱乏，僅有的生活閱歷，使我們祇洽相處，建立了深厚情誼，雖然每



【學員感想】

很高興能參加幹訓這個活動，其中的佛法課程，使我從為何要服務人群的迷霧中走出來。營主任的演講，更使我獲得許多前所未有的新觀念，我相信對我自己的人格成長會有很大的助益，這也是我目前所知道的新資訊。此外，我特別喜歡如「旋迴溝通」、「引導教唱」這些帶團康的課程，因為這些不僅只適用於帶活動方面，我覺得對人際的溝通也有很大的助益，而這也是我覺得我自己較弱的一環。希望我還能再參加一次這種類似幹訓的課程。

林主任生動的生活實例，使我對佛法、人際之間都有了新的認識。她說的：「佛法的一個境界是自己去不斷接受、適應你原本不習慣、難以忍受的環境與事物」這句話令我記憶猶新。



▲林世敬老師



▲明潔法師

在這次的活動中，我認識了許多的朋友，以及對佛學有初步的認識，原來佛法也能以較輕鬆的方式來傳達，同時對營隊以及團體也有初步了解，雖然還沒實際的運用，但是我覺得對我仍有相當的幫助。

交通大學／饒彰年

千言萬語也不能說出我所有的感觸，但我只要有機會參加這種營

在。無盡燈之夜，好像隱隱約約意識到在活動進行的背後，似乎沒有表面上的順利，有一種不為學員所知的辛酸面……。總之，活動是順利地結束了，謝謝促成此活動的每一位工作人員。

交通大學／盧炫廷

原本心急著活動趕快結束，但愈到最後愈不捨得離開，因有太多的友誼牽絆著我。這次活動有主題、有要求、有趣味，而不會落於俗套，一味玩樂。覺得只要有信心肯

努力，天下沒有難事。

交通大學／盧建安

六天的活動是整個寒假中較充實的一段日子，希望自己能將所得帶入生活中，也讓我對佛教有了全新的認識。最後的感想是：好累哦！！

交通大學／趙俊宏



參加這次的活動對我來說是很特別的，雖然在開始的心態上不是很認同，對於某些課程的安排及內

交通大學／李索勳

隊，我絕對義不容辭地參加，願我們「緣起不滅」。
交通大學／吳俊堯



▲執行長 熊世平老師

容也並不是一下就能接受，幾天下來心態上已漸漸調適過來，也發現很多事情都是新的接觸，對我來說新的嚮往，來到這也認識了來自不同地方的朋友，感覺很親切及溫馨，這次真的又讓我多了一些經驗及感觸，希望還有機會再聚一期。

弘光醫專／羅雅玲

來了這麼多天，唯一有「回家」的念頭閃過的時候就是當報到時

【工作人員感想】

踏著熟悉的路，今年寒假我又回到「龍泉寺」。

在這兒我從無知的學員至活潑的組輔員再到辛苦的工作人員，每一次角色皆不同，而這其中的成長及改變絕非三言兩語可解釋清楚，喜歡學員時的努力吸收、學習、享受；喜歡組輔時的可愛的小朋友及相處；感懷他們純真的氣息；當今年歲然是工作人員時，更是完完全全在幕後為幹訓營付出。隨著時光流逝，且在每位師長不吝教導之下，自己所遇的這一大步，是要負責起責任，為更多人服務。

從這次活動尚未開始，工作夥伴便收起過年時閒逸的心情來到龍泉寺，為學員們準備活動所需之器

材：每一份學員手冊有我們更改過的錯字，上了一枝筆我們皆細心地為學員加上，而學員睡的床舖，更是我們仔仔細細清理過，再鋪上一床床棉被；教室裡每一把椅子：茶檯裡的水，補充垃圾袋、衛生紙；製作「生活化單」等……任何小細節我們都求盡善盡美，只為這營隊更好，雖然其中辛苦不在話下，但望見個個夥伴件件勞任怨的為營隊付出時，縱使再累也寧願自己多為大夥分擔一些。

可憐，只要情況稍好又爲大夥忙；不幸的是，蘭萍不小心犯了老毛病，害得她眼睛不舒服，最後只剩下

情種子，經歷了這患難與共的日子，真替大夥感到驕傲，深信我們都是最好的工作夥伴。

聽了幾堂營主任林姊的課後，
明白「在分享經驗中成長是可喜的」
這個道理，林姊總是舉出切身的

談笑中不
實例，
與我共勉
，於
乏巧妙的譬喻



深深撼動我心，也因為大哥曾給我

話盡山雲海月情



當活動開始之後，身旁的工作夥伴竟一位位地病倒下，自己看在眼裡疼在心裡，實在是於心不忍，而學長長青還喝了一杯普洱薑茶加枇杷膏（別怨我！），實在是希望他的病快點好；同伴小T和芷怡最是的



機會到南投靈山寺受訓，使我能回來得心應手地為營隊服務。總之，要感謝的人不計其數，只能要求自己以更好的成長經驗來回饋將來的學員，讓每個參加學佛營的人都有溫馨的感覺。



一直相信「施比受更有福」，這次活動結束後，亦有同樣的感受，看見每一位學員滿載而歸時，發現汗水並沒有白流，真替大夥感到高興，也珍惜這份屬於我們的回憶及這段共處的因緣。

文藻語專／許玉蕙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市宏法寺
 三、出席：理事：定紹、開證、達傳、慧年、開明、如悟、如虛、明定、若旭、顯海、傳孝、智通、性定、惟澈、明聖、蓮徽、定銘、覺華、紹弘、朗欽、添布。
 監事：能定、如均、如善、惟宏、如定、會尊、會正、道妙、常慈、常智。

四、主席：定紹

紀錄：林蓉芝

五、新春團拜：時值中華民國甲戌年正月十七日，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雲集於高雄宏法寺舉行新春團拜，由理事長主持，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新禧國運昌隆，世界和平。
 二問訊新禧本會團體常住昌隆，廣度衆生。
 三問訊新禧本會團體常住昌隆，人民安樂。

大家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新春法喜，道業榮隆。

六、主席致詞：「感謝開證法師提供這麼好的開會場所，也感謝各位在新春繁忙之中，仍撥冗遠道而來。這一年來，佛寺協會在大家關懷照顧及秘書長辛勤耕耘之下，有很好的績效，頗受各界肯定。尤其是爲了啓英小學，由開證法師、智達法師及其他幾位理監事發起成立了佛寺文教基金會，這是非常難得的事，

我雖然沒有參與，但對於這幾位法師的發心，由衷的感到敬佩，也與有榮焉，相信在基金會董事長開證法師及各董事通力合作之下，啓英小學將會漸漸步上正軌，有所成就。

由於我居住於北部，因此，許多的會務工作都落在秘書長身上，難爲秘書長的認真投入及肯犧牲奉獻的精神，我也在此謝她，最難能可貴的是，由這一、兩年來的相處，明顯感受到她對出家師父的尊敬，這一點，我也甚覺欣慰。

做爲一個全國性的社團，很多的做法必須不同於一般地方團體，因而，無論是財源的開拓或業務的推展，都有賴大家共同努力，才能進行。感謝多位理監事及各寺院一直以來的支持，使得佛寺協會得以在現今這個競爭激烈的佛教團體中，取得一席之地，誠屬不易。佛寺協會是屬於我們大家的，希望我們共同珍惜這個成果，再接再勵，更上層樓，以成就弘法利生的大業。」

七、開證法師致詞：「非常歡迎大家光臨，宏法寺正值重建完工階段，諸多不便，還請見諒。

有關宗教法的問題，教內討論已久，但一直提不出一套可行方案，原因是真正深入研究的人太少，因此事攸關佛教整體權益，希望大家多予關心，並先達成共識，再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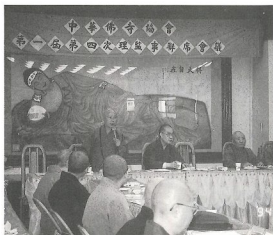
本寺訂於三月十九日（農曆二月初八日）舉行落成開光大典，屆時邀請諸山長老，各位同道蒞臨普照。」

八、報告事項：秘書長報告八十二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會務工作暨收支結算。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八十二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提請審核。（附理事會工作報告書）



▲會務報告



▲高雄宏法寺會場



▲理事長主持新春團拜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大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本會八十二年度決算，提請審議（附決算書）

決議：經審核無誤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本會八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附工作計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本會每年都積極推展會務，辦理各種活動，如寺院人員講習，社會青年學佛活動以及發行佛學季刊等，所需經費不貲，加上現今物價波動，為使會務能繼續開展，擬增列事業費一項，每單位每年贊助事業費新台幣壹萬元，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自八十三度起徵收起注。

第五案

案由：本會八十三年度預算，提請審核。（附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草擬「寺廟教堂輔導條例」，提請討論。（附條例及說明）

決議：本案關係重大，宜審慎研究，先行送各寺院參考後再提理監事會及與各其他團體討論之。

十、攝影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大覺寺僧尼率信徒拉布條抨擊寺廟法令不合理

記者葉玉芳／台北報導

■轉載自八十三．三．十九聯合報

日前控告高雄縣長余政憲的高

雄大覺寺僧尼，昨天在五百位佛

教團體代表的護衛之下，帶著百餘位

信眾來到立法院請願，他們拉開白

布條抨擊現行寺廟法規不合理，居

然要信眾來維持秩序。結果衆立委

授之下，內政部長官讓步，急令高

雄縣政府今天暫緩召開大覺寺的會

員大會，住持暫時被免於趕出廟門

的命運。

中華佛學協會秘書長林蓉芝表

示，高雄縣觀音山大覺寺的比丘尼

因寺廟登記表管理人將縣政府民政

局員改為已死亡兩年的信徒巫

水陸，落得全寺比丘尼沒有人有權

管理寺院，因此才控起縣長偽造文

書，沒想到縣長仍下令今天召開信

徒大會，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徒大覺寺，使全無投票資格的家出人

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理事長宏印法師忍不住氣憤地拍桌而起，對著內政部官員大罵，政府一直以「宗教法」做為嚴厲不合理法令的藉口，多少年來，出家人由小沙彌還掃庭除，一直到當成住持，還得由俗家人決定能不能留在寺院，真是顏面何在？內政部還一直推托。

林蓉芝表示，大覺寺事件自去年三月向內政部尋求解決，卻一直相應不理，直到今天要被強迫開會了官員才出面。可是多年前登記有案的信徒四十人已死了剩二十三人，二十多年來也不會開過會，那裡還有代表性？原有住持一定被「職業」信徒、有心人士的計謀下，掃地出門。

結果，立委沈智慧、林正杰、林壽山等人當場要求下，內政官員馬上照林蓉芝的稿讀，發文要縣政府把今天大覺寺的信徒大會給延期了。

自立救濟的無奈

林蓉之

「為解除惡法，爭取還我宗教自由，赴立法院請願。」佛教自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即遭受政府以多達二百多項的行政命令給予箝制、壓迫，所造成佛僧尼的傷害，不知凡幾；此番更由於高雄大覺寺管理人紛爭事件，而凸顯問題的嚴重性。

處理大覺寺紛爭始末

大覺寺紛爭案，類似嘉義半天岩紫雲寺，不同的是，紫雲寺信徒名冊係寺方所造報，就法而言，其原本勝算的局面，是被地方強勢及政府公權力不張的迫害之下而棄守。而大覺寺的信徒登記則全為地方信徒，若依現行寺廟法令解釋，寺內僧尼實毫無保障地位，這種情況，如同彰化虎山岩，對寺方非常不利，（虎山岩師父也已離寺）。唯一可以據理力爭的，是這些信徒自民國六十二年登記之後，未曾舉行過信徒大會，亦鮮少關心寺務，直

半天岩紫雲寺，及虎山岩出家人被逐出寺的案例，更是義憤填膺，萬分無奈，若欲保護大覺寺至於淪為地方道廟，只有孤注一擲，陳情立法院，就以大覺寺案例，陳述寺廟法令對佛教的傷害，但，法令的缺失責任在中央，不是地方，若只依賴修法，對大覺寺即將面臨被改組的命運，恐難有具體成效。於是，決定以控告高雄縣長余政賢偽造文書，一來訴諸媒體凸顯事件的不合法理，以引起各方關注，再則也讓高雄縣政府有所警惕，不要欺人太甚，違法作業。而最主要的，在於爭取取消寺廟法令的不當規定，那才是一勞永逸的辦法。

果然，十一日早晨師父們到高雄地檢署的按鈴控告，經媒體報導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有多位立法委員及行政官員都關心案情的发展，本人除了即速函知各理監事及會員十八日到立法院請願，還要邀集其他全國性佛教社團共起聲援，以及爭取媒體的支持，最傳神的，莫過於安撫大覺寺寺眾及信徒們混亂的聲音，冥想，自己若不團結



至現今大覺寺完成建設，有了存款之後，王主張管理權應歸還地方十三庄頭。事實上，大覺寺的捐款，來自十方信眾，又何必大社飽民呢？少數幾位積極地方廟的主任委員，強辭奪理的指責，又何能圖飾其司馬昭之心？

按鈴控告高雄縣長偽造文書

政府向來欺善怕惡，高雄縣政府不僅未追究「信徒大會」十年來未依法召開」的法定地位，更擅自將大覺寺寺廟登記表上管理人蔡滿，以修正被違改為前任管理人巫永陞（已死亡二年），其行政優待行為非常明顯，更過份的是，是完全置寺方陳情、會議記錄於不顧，就進行核准信徒申請開會，執法如此偏頗不公，如何教人心服！

三月十日，大覺寺接獲高雄縣政府通知：「三月十九日舉行信徒大會」，看來要阻止地方有人入侵大覺寺，是不能倚賴縣政府會秉公處理的，若依程序也只能提行政訴訟，緩不濟急，這是我國行政司法體制的週全，思之再三，想起

一心，又如何抵擋外來的勢力？這段期間人員是備嘗內憂外患的滋味，可是，再怎樣的艱困難熬，都無法教我忍心地下師父不管，尤其，事關佛教教體尊嚴與權益，只有義不容辭，全力以赴。

所幸，有關證上人、宏印法師、若旭法師的全力支持，連向少往來的傳佛協會（理事長田法師），都來函表示願參與，於是，馬上書寫請願書，連結立法委員，十八日早上赴立法院請願，感謝宏印法師的積極配合，聯繫嘉義縣的蔡同榮委員，正是內政委員三位召集人之一，當天由林正杰委員帶領我們所推派的十位代表進入立法院，餘近二百位來自全省各地的師父、信徒在門口拉上黃絲條等候。會議由蔡委員擔任主席，參與的立委有：林正杰、蕭金蘭、沈智慧、彭百顯、林壽山、廖大林、李必賢、尤宏等委員，並且當場要求內政部列席的民政司副司長蕭玉堯及科長黃崇烈，馬上電話傳閱因高雄縣政府「十九日信徒大會暫緩召開」，雖然，十九日信徒大會仍准其舉行信徒

大會，縣政府陳顯利科長及高雄縣佛教會許總統幹事亦列席參加，是日，地方信徒又強行加入一些根本非大覺寺說教的教徒，但未強組管理委員會及選出管理人。(內政部暫緩開會公函多少有點作用吧！)

承蒙蔡同榮委員的用心幫忙，代為接洽內政部吳伯雄部長，三十日於早餐會報時，問見部長，彭百顯委員及蕭敬陪，

定紹 法師、宏印法師、若旭

開證法師、及 民政司鐘福山司

長、黃科長，這是一餐最難下嚥的

早餐，吳部長一再強調他是一位虔

誠的佛教徒，並且還是第一位敢公

開承認是佛教徒身份的部長，(他

忘了以前的行政院都伯院長及現

任的監察院長陳履安先生嗎?)除

此之外，對寺廟法令的行政缺失，

都清楚描寫的一筆帶過，對於某些

身份的長官而自沾自喜?其實，無論是公僕或民意代表，只要他眞的爲國爲民服務，其宗教信仰不是挺重要，更何況處在台灣這樣佛、道不分的環境中，所謂的對佛教教義肯認真去瞭解的佛教徒有幾希呢?在依人不依法的習慣養成下，造成狹隘的門戶之見，才是佛者最大的障礙呀!

立法院公聽會

過去，佛教界提供給立法院的聲音，多是應否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或重新訂定宗教法，以符宗教信仰自由、平等原則，致立委們都不大瞭解眞正迫害佛教的良行之四十多年的行政命令，況且，這些毫無法源依據的行政命令才是目前政府用於管理寺廟的法令，「監督寺廟條例」的存廢早已形同虛設!根本不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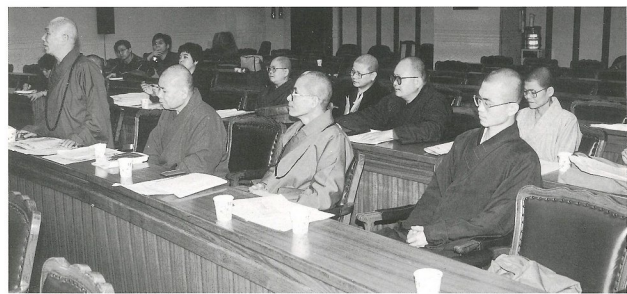
四月九日上午，由蔡同榮委員研究室主辦，本會協辦，在立法院第二會議室舉行「談訂定宗教法公聽會」，邀請各方代表、內政部長



▲立委沈智雄

政司鐘司長、黃科長及民政廳范科長，學者代表——台大哲學系教授傅清法師、楊惠南先生及國策中心政策研究室林本炫先生、淡大行政系教授蔡茂寅先生及佛教界代表昭慧法師、宏印法師等。

公聽會由蔡同榮委員擔任主席，彭百顯委員、謝長廷委員也相繼發表對政府專管佛、道寺廟，深不以爲然的看法，彭委員主張廢止監督寺廟條例，不必重訂新法，只以一般民法作規範，謝委員則提出草擬之「宗教法」草案，個人則主張先解決「行政命令」問題，詳如蔡委員公聽會背景資料及本人之發言提要。)。



▲開證法師發言

這場住持師父的作爲則相當的不以爲然，即使委員再三以「各宗教應一律平等，若寺廟需信使大會，那同樣也接受信徒奉獻的基督、天主教，何以沒有「信使大會」表達異議」，仍未有具體結果，而我，這個微小人物所提的行政命令缺失，則在部長不接接受批評指責的表態下，欲語還休。

以沈重內政部，我們都有共

覺悟 起死回生

界若思想 治權，企求

爭取宗教自 政府以「宗教信

政以「宗教信 仰認同」來給予

公平協助，那是奢望！門都沒有，

至此，佛教界唯有自力救濟，自求

多福的尋求民意代表及社會的人道

支持，尤其是立法院的協助；我的

難堪，並非來自吳部長的反駁或缺

乏誠意，而是，佛教尊嚴的維繫多

麼需要仰賴自身應有的自覺自覺呀！

當然，這還包括是否要以佛教徒



▲如虛法師



最值得安慰的，是十八日請願之後，委員們都瞭解寺廟法令「信徒大會」才是對佛教造成傷害的罪魁禍首，但，官方因白紙寫黑字，即使錯誤，也已難以改變，尤其擔心全面廢止「信徒大會」，會引發道教及已登記信徒的反彈，因此，民政司鍾司長認為應同時邀請道教界表示意見。這種顧忌，當然也有其一貫的思考邏輯，然而，事實上，既稱尊重各宗教自治，就未必非要祀佛、道兩教扯在一起，先以道教制佛教，再以基督、天主等教來反對宗教立法，這才是政府一貫的技倆，就如同林本炫先生所分析的一切應歸納自政府愛管心應的作祟，他舉例說明：「戒嚴時期政府害伯有事，其實，解嚴之後，也沒有發生什麼事」，這話真是一針見血呀！

就寺廟信徒大會應如何定位及如何處理方能符合需要解決問題，民政廳范科長提出兩項措施：一、已依法公告信徒名冊部分，應有明確的權力義務平等規範。二、尚未置備信徒名冊部分，不再強制置備信徒名冊，個人則建議，相關之行政



政命令應同時廢止(如請願書之附表)。

公促會在十一時半結束，由主席蔡委員做下結論：「監督寺廟條例暫不廢除，先逐條解決行政命令之不合理規定。」

結語——團結才有力量

多少人付出代價，台灣社會才有今日的民主進步，反對勢力的凝聚，政府才肯廢除一黨獨治的霸道，歷來佛教所受的欺壓，被少數幾位備受尊榮的代表性人物所掩蓋了，政府愚仗的，正是佛教內部「山頭主義」及「自掃門前雪」的心態，佛教的榮辱，繫於僧團的自覺，所有的光明希望，有賴團結一心的步伐，期待這一刻的早日到來，以不負佛學協會成立的初衷！



請願團體

中華佛學協會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
中華佛弟子協會 中華佛教傳佈協會

事實

現行「寺廟法令」由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自民國四十年陸續以函釋或代電方式所訂定，以非「教徒」身份所組成之信徒大會為寺廟之最高權利機構，甚或以不適合佛教使用之「管理委員會」組織型態來管理佛教寺院，不僅違背佛教之倫理制度，更造成佛教寺院被侵佔及出家人被驅逐出寺的不幸事件。有鑑於此，多年來佛教界不斷呈請內政部在未訂定宗教法之前先行取消有關「信徒大會」之諸多不合理規定，但內政部只做些無關緊要的小幅修改並未真正改善問題，致使佛寺紛爭迭起，如刻正發生之高雄縣大社鄉大覺寺、台北縣寶尊鄉西靈岩、嘉義昭慶寺等糾紛都因法令未改而嚴重損及僧尼權益。吾等為維護佛教傳統倫理制度與尊嚴，乃懇請鈞院主持公道，促請內政部尊重教自治原則，儘速取消嚴重侵害僧伽權益的諸多法令，以利僧尼安心弘法利生的工作。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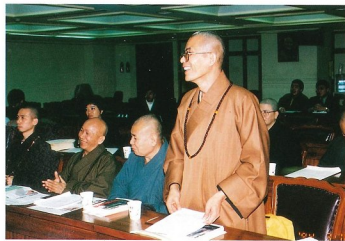
因寺廟法令造成佛教傷害的案例如下：

(1) 內政部核定寺廟信徒資格認定三原則第一項：「(一)光復後寺廟所置信徒名冊經登記有案者」因此，只要登記有案的信徒，事實上光復以前根本沒有信徒





▲民政司 綠福山司長及黃崇烈科長



▲佛青會理事長 宏印法師發言



至每每以轉下屬機關為意見之調查的答覆來互相推諉責任，足證其缺乏最高行政機構之魄力與擔持，況且宗教法的訂定非一朝一夕，更必須透過由各宗教都能接受的共識下才能順利完成，現下造成寺院糾紛的，多係不當之行政法規所引起，因此我們建議「宗教法」尚未訂定之前，先行修改附表所述之寺廟行政法令，明確規範寺院之管理人或住持之繼承應依照各教派之傳承制度辦理之，以符合我國憲法賦予宗教信仰平等的精神。

此呈
立法院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請求願望

針對佛教界再三呈請修法的願望，內政部多以未訂定宗教法為推託之詞，甚

名冊或信徒大會（除非死亡或信徒大會同意開除其資格，否則其信徒資格永久存在。如高雄縣大覺寺之信徒名冊於民國六十二年由管理人所造報，歷經二十年未曾舉行過信徒大會，但其信徒資格卻依然存在。

(2)規定：信徒之增減應提經信徒大會討論，因而造成實際駐錫寺院的出家人或其他護持寺院的佛教徒，欲加入為信徒都必須經過原登記有案的信徒大會同意，如大覺寺之住持慈鑑法師及住持數十年的僧尼，都無法取得信徒身份。領導主持寺院的僧尼必須由所謂登記有案的信徒來決定其資格，對佛教尊嚴及僧尼之侮辱莫此為甚。

(3)佛教立教兩千多年早有一貫的傳承制度，法令規定「寺廟管理人如不能依照各該寺廟之傳授慣例產生時，可召開信徒大會選舉」事實上台灣多數佛寺，多重建於光復以後或辦理登記於光復以後，在沒有「各該寺廟之傳授慣例」之下，無論有無建立信徒名冊，其寺廟登記表上之管理人或住持繼承慣例多被縣府承辦人填寫為「由信徒大會選任」。如台北縣貢寮鄉西靈宮，因民國六十二年寺廟總登記時，管理人繼承慣例被寫為「由信徒過半數同意推選」，該寺為辦理管理人繼承，才不得不於民國七十六年造報信徒名冊。佛教之傳承制度被政府以此做法完全否定。

(4)強制規定「寺廟需造報信徒名冊」，「管理人如不造報信徒名冊應受處罰」，「寺廟若無法產生信徒大會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開會辦理」。

經聽佛教界的抗議及陳情，現政府以鼓勵「可由寺廟自行設立組織章程管理之」之藉口搪塞，但寺廟組織章程需提交信徒大會討論議決之，無異仍以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



▲眾立委開表關心

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雖明文規定，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且「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然而，自民國十八年頒佈實施至今的「監督寺廟條例」，僅針對佛、道教的寺廟加以監督，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宗教平等之精神。加以「監督寺廟條例」是針對六十五年前中國大陸的殊宗宗教環境所制訂，不但條文不合時宜，而且在實施時弊病叢生，不僅無法有效解決許多寺廟的糾紛，有時更使問題進一步惡化。因此，廢除「監督寺廟條例」，已成為佛教及道教人士的普遍心聲。

由於「監督寺廟條例」未能因地制宜，窒礙難行，因此中央及省政府又頒佈各種轉令和行政命令加以解釋，但這一系列以「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為主的行政命令，對佛、道教寺廟的內部人事、行政、財務等宗教事務加以箝制，剝奪宗教界人士之權益，甚至造成地方人士侵奪寺廟主權，宗教界人士被趕走的現象。因此，這些有迫害宗教嫌疑，違反憲法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行政命令，也應一併廢止。

在廢除「寺廟監督條例」及相關行政命令後，是否需要特別制訂「宗教法」，賦予各宗教平等有尊嚴的法律地位，當然見仁見智。希望與會的立法委員、憲法及宗教學者以及宗教界人士能從不同角度加以分析探討，期能在尊重宗教自主及信仰自由的前提下，有個完美結論。

「廢除『監督寺廟條例』——談訂定宗教法」公聽會背景資料

蔡同榮立委研究室

一、目前所訂的「監督寺廟條例」，僅針對佛、道教及民間信仰的寺廟加以監督，而未及於所有宗教，因此像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等宗教團體，目前並無法律加以規範。

二、由於「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並不週延，而且與台灣宗教背景脫節，根本無法執行，因此各級政府又以各種行政命令和釋疑公文加以解釋，並以此作為執行的依據，其中有不少嚴重違背宗教自由及宗教分離的精神，時常引發糾紛。

三、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二年間，政府就有意將「監督寺廟條例」改修成宗教法，除將所有的宗教團體納入外，同時法案內容還包括地位之賦予，宗教團體的組織，政府的監督與管理，以及政治性要求。因其本質上與宗教自由及政教分立不無抵觸之處，因此，不為宗教界人士所接受。目前世界各國中，幾乎沒有一個國家訂定過我們政府所想訂定的宗教法。

四、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崔海源所作研究，各國對於宗教法令的制訂，大抵可分為下列幾類：一、有國教的國家，像泰國、希臘，有明確法律處理宗教問題；二、日本訂有宗教法，三、天主教國家，和教廷簽有教約，如德國、義大利；四、有一些國家，僅訂有簡單的宗教法令。

五、有關「監督寺廟條例」存廢及訂定「宗教法」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切。彭百顯立委等廿四人，於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提案廢止「監督寺廟條例」，已交付內政、司法委員會審查。蕭金蘭等四十五名委員，亦認為「監督寺廟條例」不符時代潮流，因此在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提出「宗教法草案」，交內政、司法委員會審查。今年三月十七日陳清寶立委等人亦將部分佛教界人士所擬的一項「宗教法草案」提出討論，並已排入內政委員會待審。

六、台灣是否需要宗教法？目前大概有幾種可能性：一、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法令，制訂宗教法；二、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宗教的法令，但不制訂任何與宗教有關的法律；三、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宗教的法令，制訂宗教法；四、廢除「監督寺廟條例」，運行制訂宗教法；五、廢除「監督寺廟條例」，運行制訂宗教法；六、廢除「監督寺廟條例」；七、一切維持原狀，僅整編所有有關宗教的法令；八、一切維持原狀。



▲立法委員左起：蕭金蘭、蔡同榮、林正杰

發言提要

一、監督寺廟條例未實施的弊病

政府訂定監督寺廟條例的目的，很明顯的在規定由僧道主持並負責管理寺廟再由政府監督管理住持(第十一條)，其內容雖然違背宗教平等、自治的原則，但因其仍維持佛教以住持管理寺廟的組織制度，雖不公平，尚不致造成佛教寺院之太大困擾。

但，實際上，目前政府用以管理寺廟的，並非監督寺廟條例，而是民國四十年以後所頒行之「行政命令」，其內容是以僧道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管理人管理寺廟財產，住持則只負責主持法務活動，這些行政命令不僅毫無法源依據，也造成佛教寺院發生紛爭之弊端。

二、信徒大會存在之檢討

行政命令以「寺廟須造報信徒名冊」，「管理人如不造報信徒名冊須受處罰」，「寺廟若無法產生信徒大會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開會辦理」。來強制寺廟必須造報信徒名冊。

並且只保障「信徒大會」的最高權力，而未有應盡信徒義務之規範，例如：最基本的，信徒必須是信仰該宗教之教徒，及長期對該寺廟有具體貢獻者。尤其，以信徒大會產生寺廟之管理人及住持，更是完全違背佛教傳承之管理制度。



三、對制定宗教法的看法

政府強調必須制定新的宗教法才能廢止監督寺廟條例，事實上，又不按監督寺廟條例實施行政權限，足證監督寺廟條例之存廢早已不是問題，政府僅以其做為行政授權及推諉責任的依恃而已，尤其，長期以來政府只管合法，縱容非法及只監不保護的心態，更讓人對政府制定「宗教法」的誠意及用心產生置疑，況且，無論是宗教法或宗教法人法、宗教團體法，都必須是各宗教都能接受並適用的共識下才能順利產生，實不容易，因此，建議以簡化的登記手續確定宗教團體之法定地位即可。

四、從政教分離看宗教自由

以目前政府寺廟的行政措施，早就是政教不分的過於干預，光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以行政命令所訂定之單行法規就有兩百項之多，而多數佛教寺院為了自保，也只好



立法院公聽會



將僧尼納入登記為信徒，致聖、俗不分，嚴重違背宗教倫理及自治原則，更別談宗教自由平等。

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宗教之法令規定，除在憲法上普遍有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以平等對待宗教，政教分離外，大多本宗教事務自治，聖俗分開之原則，政府不作干預，

亦不立法規定，即使訂有法律者無非是賦予宗教團體，以權利能力，以財產保護為主要內容，不涉及教義教規，故大體而論，宗教團體及其職員，與一般社會團體、個人無分別，原則上一體受普通法令之規範，既無特權，亦無特別義務。



坐擁群山・淨土叢林

護國清涼寺



位於台中縣太平鄉蝙蝠洞前的護國清涼寺，係佛教耆老耆雲法師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發願創建，可惜的是，民國七十五年清涼寺尚在起草階段，耆雲法師即因罹患中風圓寂，龐大繁重的建築工程，自此便完全落在現任住持慧顯法師的身上。

畢業於浙江寧波觀宗佛學講社，曾任大陸普陀山法雨寺監院的慧顯法師，與耆雲法師是舊識，民國三十八年逃難來台，卸下袈裟轉任軍職，一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再度出家，禮耆雲法師為師，或許也由於長期服務軍旅的關係，而養成建設方面的專才及堅強的毅力，才能夠歷經十多年寒暑，未曾間斷的陸續建築。平均每個月的建設費需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累計已達十幾億元。



初訪清涼寺，不僅驚訝於外表的宏偉壯觀，而是內部一磚一瓦的精彩細琢，目前，已幾近全部建設

完工，共有七間大殿，兩棟舍利塔，並各具不同特色、用途，大悲殿——設寫字樓、供三百人住宿）可供舉行兒童至大專及四眾佛七，每月第二星期大悲懺，第四星期八關齋戒及各種法會。大悲殿（四天王殿）——藏經樓、圖書館、大願殿——長期念佛堂、老人共修院，壹佰陸拾間套房式清涼精舍，使專修淨土之老人終身有所依。具大陸叢林風格的大雄寶殿，中有二丈高的釋迦、藥師、彌陀三如来，兩旁有六尺三高的全身十八羅漢，後臨山水風景，大殿背後是海島觀音，觀音後面則有天神二十八星宿等五十多尊神祇，非常特殊。



佔地一千二百坪的文殊殿，內設淨土傳宗佛學院、文化大樓，專辦文教事業。相同建坪的普賢殿，則設佛教文物館及女眾用功之寮房。五層高的天壇式僧伽，供奉淨土宗祖師及煮雲上人紀念堂，並供高僧大德長老比丘、比丘尼專用，另七層宮殿式金剛舍利，則供在家眾納骨禮之用，內可容納三萬多位骨罐，塔外並有家族墓園五百多塔位。

最莊嚴的無量光殿，足有十層樓高，殿內無一根石柱，可容納一千多人拜佛，地下室可容五千多人用齋，已完成的國際會議廳正在裝潢，鐘鼓樓內有十噸之大銅鐘，上刻全部金剛經，可說是全國最大之鐘鼓樓。

積沙成塔，聚志成城，昔日荒山野嶺，今成巍巍道場，憑藉的是不屈不撓的菩薩願力，期待這全台屈指可數的淨土叢林，能達到它初建的目的，以圓滿建者宏願道心。

中華佛寺協會 83 年度

寺務管理 與 發展講習

■目的：鑑於各寺院對法令規章未普遍瞭解，致權益受損，本會為保障僧尼權益及維護寺產協助組織制度的建立，及熟諳各項專業知識，仍依時下各寺院之實際需求，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俾有所助益並加強連繫，建立共識，凝聚力量。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護國清涼寺

■指導單位：內政部

■時間：國曆九月七日起至九月十一日止共五天。

《農曆八月二日至八月六日》

■地點：台中縣太平鄉長龍路中民巷41號《護國清涼寺》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

■課程內容：①宗教政策 ②會議規範

③演講技巧

④寺務管理與發展

⑤土地法規

⑥活動企劃與執行

⑦寺廟法規與文書

⑧寺廟會計

⑨寺廟建築

⑩寺廟法令之研討

◎課程及報名表，另行郵寄各寺院

